

# 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84.04.25 第 84 次校教評會備查

本系 84.10.03 系務會議通過、並依 84.11.06 及 84.12.18 第四、第五次院教評會修正

本系 89.01.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1 次校教評會備查

本系 89.11.0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89.11.20 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91 次校教評會備查

本系 93.11.12\*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社科院 93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通過

94.09.27\*第 24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本系 94.12.16\*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社科院 94 學年度第 10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9.12\*第 25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本系 96.09.14\*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社科院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2.11\*第 26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本系 103 年 10 月 24 日\*103 學年度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社科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 312 次校教評會備查

本系 107 年 09 月 28 日\*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社科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審議

第 341 次校教評會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術研究與教學，建立公正合理的聘任與升等制度，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系教評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設置要點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社會科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系新聘教師須經本系系務會議依據本系缺額、課程需要，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預審，系主任得組成「教師招聘委員會」協助辦理預審。預審經通過者可邀請來系面談以收集更多資料。

第四條 系務會議（需四分之三以上（含）之專任教師參加方得召開）以出席會議者二分之一以上（含）決定提聘名單送系教評會。

第五條 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之新聘教師案，本系應將會議紀錄、主管綜合報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申請人聘約生效日前五年內著作，送院教評會進行復審。

新聘教師均應辦理著作外審，程序如下：

（一）講師、助理教授：

系教評會應推薦六位以上（含）校（系）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

（二）副教授、教授：

系教評會應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

系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資料應全程保密，並不得公開，相關人員若違反保密原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追究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且應嚴禁送審人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送審人申請。

第六條 系教評會至遲應在聘期開始前三個月將新聘案提送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院教評會)進行復審。

第七條 本系專兼任教師凡任職滿最低年資規定，教學認真且研究或研發成果優異者，得檢附相關資料一式五份，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升等之申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十二月底前	翌年二月十五日前	翌年五月十五日前	翌年五月底 前	翌年六月份	翌年八月一日
項目	本系教師親向系申請升等，逾期不予受理。	本系召開教評會審議後送院，逾期不予受理。	各學院完成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並召開教評會復審後送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人事室彙整後簽會召集人轉陳校長核示。	召開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升等生效。

將屆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升等期限之教師，得於期限最後一年辦理二次升等，其升等時程及生效日期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六月底前	九月底前	十二月十五日前	十二月底前	翌年一月份	翌年二月一日
日期	十二月底前	翌年二月十五日前	翌年五月十五日前	翌年五月底 前	翌年六月份	翌年八月一日
項目	本系教師親向系申請升等，逾期不予受理。	本系召開教評會審議後送院，逾期不予受理。	各學院完成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並召開教評會復審後送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人事室彙整後簽會召集人轉陳校長核示。	召開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升等生效。

但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以取得博士學位辦理升等者，不受前開辦理日程限制。

第八條 本系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外，並不得越級申請升等。

教師升等生效當學期須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否則不得送教育部審查；已核定者，應報請撤銷之。

教師借調期間如有授課事實，得提出升等申請，但在借調學校升等通過者，本校不予採認。

教師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期間，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任教年資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及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任教（職）年

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九條** 申請升等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必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升等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但下列情形，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

（一）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合著者簽章證明部分。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第十條** 系教評會得將申請人所提出之著作影本、學經歷、研究或研發成果、教學、服務及輔導證明或資料等於評審會議內評審；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或研發成果、教學、服務及輔導等三項成績，研究或研發成果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及輔導成績佔百分之十五，並依本系教師升等評分表（如表一、表二）評定分數。研究或研發成果成績、教學成績、服務及輔導成績每一單項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含）且總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含）者為通過。

**第十一條** 升等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系教評會評審升等案通過後送院教評會進行復審。若不通過則應敘明理由並書面通知升等申請人。

**第十三條** 升等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審查結果，可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提出申覆。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